

浙江艺术职业学院文件

浙艺职院〔2022〕1号

关于浙江艺术职业学院第一批“宋韵文化” 科研专项课题立项的通知

校属各部门：

经教职员工自主申报，科研处初审，校学术委员会评审，学校审批，现公布第一批“宋韵文化”科研专项课题名单（见附件）。请各课题负责人和课题承担部门务必注意以下事项：

一、结题成果要求

成果可公开期刊发表、出版亦可网络发布，网络发布要达一定的阅读量、转发量、有效评论量。成果在发表、应用、发布时，由学校科研专项经费资助的须唯一标注“浙江艺术职业学院‘宋韵文化’科研专项课题成果”字样及项目编号，由浙江省省属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资助的须唯一标注“浙江艺术职业学院‘宋韵文化’科研专项课题成果，为浙江省省属高校基

本科研业务费项目资金资助”字样及项目编号。否则不予结题，亦不纳进考核范围。

以单篇论文、研究报告结题，字数不得少于4千字。

申请结题时，成果必须提供CNKI学术不端文献检测报告，复制比不得超过20%（含20%）。情节严重且屡教不改者，将作撤题处理，并取消2年内校级科研项目申报资格。

二、资助经费

课题经费为1万元，根据浙江省监察厅等联合发布的《关于印发〈浙江省科研经费使用信息公开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浙监〔2012〕32号）规定：项目负责人是科研经费使用信息公开的直接责任人，要根据信息公开制度的要求，主动、如实地公开经费使用情况，自觉接受监督。

学校科研管理部门也会根据浙监〔2012〕32号文件要求定期公开经费使用信息。请课题负责人合理规范使用经费，提高使用绩效。

三、课题管理

1.第一批课题结题时间为2022年9月1日，到期未结题的，学校可酌情顺延。延期到期后仍不能结题的课题，学校统一清理撤题。

2.课题承担部门要加强管理，为课题研究提供必要的支持，督促课题负责人按时高质量地完成研究任务。

附件：浙江艺术职业学院第一批“宋韵文化”科研专项课题立项名单



浙江艺术职业学院办公室

2022年1月7日印发

附件

浙江艺术职业学院第一批“宋韵文化”科研专项课题立项名单

序号	项目编号	课题名称	所属部门	课题负责人	课题组成员	成果形式	起止时间	经费来源
1	SY20220401	宋韵文化视野下的宋诗词声乐作品的当代诠释	音乐学院	潘冠泽	李海涓、刘雅旭	论文网络发布	2022.1.1—2022.9.1	学校科研经费资助
2	SY20220402	重现南宋庭院之美——《四景山水图》的数字化呈现研究	设计学院	孙煜珑	吴炜栋	论文网络发布	2022.1.1—2022.9.1	
3	SY20220403	宋朝“夜经济”的发展繁荣及对后世的影响	办公室	汪仕龙	俞园园、金城平	论文网络发布	2022.1.1—2022.9.1	
4	SY20220404	宋代汉服文化传播方式研究	戏剧影视学院	王博	李同乐	论文网络发布	2022.1.1—2022.9.1	浙江省省属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资助
5	SY20220405	宋代民间舞蹈的发展和审美分析	舞蹈学院	孙天添	曹晨霄、陈佳妮	论文公开发表	2022.1.1—2022.9.1	
6	SY20220406	应用舞蹈艺术传播与发展宋韵文化的路径探索	舞蹈学院	朱婷	王依	论文公开发表	2022.1.1—2022.9.1	
7	SY20220407	宋词在“宋韵文化”中的现实主义价值研究	舞蹈学院	钱芳芳	张星、曹亮红、邢晓丽、陈佳妮	论文网络发布	2022.1.1—2022.9.1	
8	SY20220408	大学生“宋韵文化”认知状况调查研究	文化管理与教育学院	蒋曼曼	陈涛、胡墨智丽、宋煜、刘莉	研究报告网络发布	2022.1.1—2022.9.1	
9	SY20220409	白蛇传说的当代戏曲舞台演绎与线上传播的探索	科研处（学报编辑部）	杨斯奕	/	论文网络发布	2022.1.1—2022.9.1	